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觀光管理學系

畢業專題實施要點

### 前言

為培育本系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以及報告表達能力，要求學生分組，針對觀光產業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運用課堂所學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，在三上、三下的時間，完成該專題之理論探討或實務作品，並於大四上學期期末完成，需做口頭報告及繳交完整之書面報告各一份，並將專題報告儲存於光碟送交本系存檔。

* 1. 本系畢業班同學必須參加校內專題成果發表，方可畢業。
	2. 本系畢業班同學專題，於期末安排成果發表，透過公平與公平原則，來評審該組學生專題內容。
	3. 本系畢業班同學專題，除本處理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，以及必須印製專刊(含製作光碟片)作為保存專題製作作品的依據。
	4. 作為發表專題的依據之專刊費用(含製作光碟片)等費用，由各組專題同學共同分攤；而校內專題發表研討會相關費用，則由本系與學校支付。

### 課程實施

本課程依部頒課程標準，列為系必修科目來授課，修課時機與方式列述如下：

* 1. 修課時機:
	本系三年級上、三年級下共二學期來分組修課。每學期各二學分，共四學分。
	2. 授課方式:
	大三上、三下之專題課程採用彈性指導，時間和地點由可指導老師指定，並送系存查，授課應配合教學之預定進度，落實進度的填寫和點名。

### 指導老師

指導老師與輔導老師之選任依下列條款。

* 1. 凡本系專任之教師，均可成為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同意每指導專題一組，每組學生以4-6人為限，學分最高二學分。
	2. 輔導老師可為本校專、兼任老師、他校老師、或業界之專業人士，但須經指導老師同意；輔導老師之領域建議非指導老師專長之領域，以達跨領域整合之目的。
	3. 指導專題製作績效卓著之教師，由系主任簽請學校獎勵，並優先推薦申請本校優良教師之選拔及教育部專題計畫補助。

### 題目訂定與審查

畢業專題題目之訂定，由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討論並自行訂定之。

### 學生分組與指導老師之申請時機

* 1. 申請時機:
1.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期中考當週，自行覓妥4-6名以內成員為一組，向指導老師提出申請並填寫指導老師同意書(附件一)，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繳交系辦彙整。
	1. 注意事項:
2. 各組須核對題目、成員、姓名、學號及指導老師等有無錯誤，如需更正請告知指導老師。
3. 另如有特殊因素，欲更換組別，只限在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(第8周)申請，需指導老師同意核可，並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
### 專題製作報告

專題製作報告分為書面報告及專題發表等兩種方式來進行。

* 1. 書面報告
1. 書面報告繳交時間:

大三下學期期末請印製一本專題報告書，應以電腦打字編裝成冊給指導老師，另一份由光碟系辦永久保存。

1. 書面報告內容:

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專題報告，將之燒錄製光碟中。

* 1. 專題成果發表會

大三下學期期中學生應完成畢業專題，並於大三下5月中、下旬進行校內專題成果發表會。各組同學需參與發表。

* + 1. 展示時間:

專題發表時間、地點由系上統一決定公佈。

* + 1. 參與人員:

由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請系主任主持，專題成果發表會評審由系上邀請本校他系教師、他校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共同參與考核，評定成效。

* + 1. 書面資料；

各組應於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繳交一份完整書面報告(需裝訂成冊)一份給指導老師，另一份由系辦繳交光碟保存。

* + 1. 評分標準:

專題成果會由系上要求本校他系教師、他校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參與評量，計算成績後遴選優良專題，安排於成果發表會會場頒獎表揚。詳細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
### 學期成績評量

本系專題製作成績之評定由各組指導老師給定。